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90号

办理结果：（C）

对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06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吴亚非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优化祁连山路高铁连接线辅路绿化规划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清河县高铁站前广场片区建设工程项目市政道路相关设计，是在符合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方案编制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审定后的设计图纸组织实施，祁连山路道路两侧绿化为本项目既定建设内容。因规划编制、规划优化调整属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范畴，若您后续仍有规划优化方面的相关想法，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沟通反映，由该部门结合片区整体规划统筹研究论证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邱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剑磊 13903193503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10月21日印